

附件 2:

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促进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创新理念为驱动，综合运用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跨学科知识，将创新、技术、商业及消费者紧密联系，形成策略性、可视化的解决方案，并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创造性活动。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我国纺织行业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评定工作建立在培育基础之上，培育与评定相结合，以培育促进评定。

第四条 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评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培育、评定和管理工作。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培育、

评定和管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生产力促进部牵头，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指导下，协同各专业协会开展。

第六条 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评定一次，受理评定申请的有关要求以当年发文为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三)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纺织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

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地级市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 项以上。

（八）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具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从已评定的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向工信部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已评定的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提交《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等相关材料，报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评定办公室。复核结果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后发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因第十七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九条 因第十七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申请评定。

第二十条 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评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调整和撤销的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通过深化服务和相关政策建议等手段，支持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二年四月